



下載授權查調資料



進入申報表

- ◆ 開放下載財產資料申報期間。
- ◆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，申報人點選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】進行申報作業。

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

字體大小： 大 中 小 Hi 您好!!

回首頁 登出

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

財產申報授權查詢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更正申報表



讀檔-下載授權查調資料

- ◆ 進入後選擇【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】。
- ◆ 點選【預覽】可先針對將下載之資料進行預覽。
- ◆ 點選【下載】即可下載本次授權查調之財產資料，完成下載後，授權資料將自動帶入申報表內各頁籤。

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

字體大小： 大 中 小 Hi, 您好!! 回首頁 登出 剩餘時間:3分34秒

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汇入上次暫存資料 自行登打

2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

回上頁

操作	資料類別	介接日期
引用 預覽	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(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)	2023-05-01
引用 預覽	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(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)	2023-08-01
下載 預覽	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	2023-05-01
下載 預覽	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	2023-08-01

pdps.nat.gov.tw 顯示

下載完成，請填妥基本資料頁之申報日及相關資料後，即可進入各財產頁籤查看。

確定



讀檔-下載授權查調資料

- ◆ 點【下載】進入申報系統，並以申報人參與之該「授權(查調)日」為申報基準日進行申報，原則勿更動申報基準日，因申報人及其配偶為辦理114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，授權同意政風機構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，提供申報人之財產資料，係以申報人參與之該「授權(查調)日」為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資料。
- ◆ 請自行登載財產申報系統未(無法)提供授權期間規定之基準日財產資料後，上傳完成申報。



讀檔-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

- ◆ 因現行服務申報人下載之介接財產資料中，建物資料來源為內政部地政司，尚無包含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，為提升介接資料之廣度及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之服務品質，提供**前一年度**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資料（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）供申報人參考運用，惟財稅資料屬歷史資料，可能具時間落差，仍需自行確認是否屬應申報資料。



讀檔-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

- ◆ 點選【預覽】可先針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預覽。
- ◆ 如需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，點選【引用】，勾選擬引用之資料點選引用選取，點選【下載】下載授權查調資料後，剛才勾選擬之財政資料即會自動帶入建物頁籤。

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

2

3

4

5

回上頁

操作	資料類別	介接日期
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引用"/>	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(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)	2023-05-01
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引用"/>	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(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)	2023-08-01
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下載"/>	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	2023-05-01
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下載"/>	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	2023-08-01

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

監察院

政風單位

建物-引用「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」資料

序號	建物標示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1	高雄市	163.2000	1/1				400900.0000
2	高雄市	45.0000	1/4				1000.0000
3	高雄市	141.9000	100000/100000				142000.0000

引用選取

回上一頁



自行登打

◆ 若選擇【自行登打】，則系統不會帶入任何財產資料，申報人須自行登載所有自行查詢之財產資料。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汇入上次暫存資料 **自行登打**

回上頁

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

操作		資料類別	介接日期
引用	預覽	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(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)	2023-05-01
引用	預覽	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(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)	2023-08-01
下載	預覽	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	2023-05-01
下載	預覽	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	2023-08-01



授權作業常見問題

Q：如申報人反映已完成授權，但無資料可下載？

請各級政風機構協助初步
檢視下列事項：

1. 後台管理端查詢授權是否如期並確實完成逐級送審作業。
2. 請確認授權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有無錯漏情形。
3. 如上述情形皆正確完成，請逕向本署駐點人員反映。



授權作業常見問題

Q：下載後可以不要使用本部所提供的資料嗎？

可以，點選下方讀檔後，將返回讀檔頁面。

基本資料

*申報日 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
*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

*申報人姓名

中華民國居留證號

*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
國籍

「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；
未領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」

*服務機關

法務部廉政署		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考試院		116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大陸委員會		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-2號16樓

申報人信箱

*聯絡電話(公) () #

連絡電話(宅) () #

行動電話

*戶籍地址

*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

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[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](#)

[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](#)

[匯入上次暫存資料](#)

[自行登打](#)



系統問題諮詢

本署委外駐點人員

➤ 謝昀澤先生

電話：02-2314-1000轉2255

電子郵件：aac2190@mail.moj.gov.tw

➤ 陳郁雯小姐

電話：02- 2314-1000轉2191

電子郵件：aac2191@mail.moj.gov.tw

➤ 李嘉華小姐

電話：02-2314-1000轉2190

電子郵件：aac2190@mail.moj.gov.tw